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本次担保金额	7,890.1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83.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5,22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代理进口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苏美达的代理进口业务提供不超过7,890.12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光大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83,081.06	400,651.47
	负债总额	358,086.23	272,916.93
	资产净额	124,994.83	127,734.54
	营业收入	26,344.79	12,675.30
	净利润	-2,739.71	-1,602.88

2、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苏美达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7,890.12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湖北）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苏美达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五洲特纸（湖北）的全部债务向苏美达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二）五洲特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22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54%，对外担保余额为455,56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4个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云港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连云港百通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连云港百通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热水及蒸汽生产、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理。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5.23	9,860.08
负债总额	5,262.27	3,991.75
净资产	5,942.96	5,868.33
资产负债率	46.96%	40.4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3.57	2,466.93
利润总额	-325.25	-99.13
净利润	-245.62	-74.63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连云港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连云港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2,6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3,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8,5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在日常经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原有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为浙江公元新增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公司为华夏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使用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新能	76.07%	56.19%	65,000.00	5,000.00	43,000.00	22,000.00	13,861.63	否

注：公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72.48%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国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76.07%的股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72.48%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王宇萍	4.31%
张航媛	2.87%
张翌晨	2.87%
其他股东	3.82%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05,975,435.26	879,878,304.55
净资产（元）	389,166,915.39	385,507,837.6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20,941,556.68	502,435,525.01
净利润（元）	2,304,143.07	-5,072,891.4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本次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按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有效满足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1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888.6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4.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8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23%。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7,59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5.0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股东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2,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合计不超过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金华宏盛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金华宏合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5,879股，占总股本的0.40%。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56%下降至57.92%，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号创新大厦*号楼****室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省金华宾虹路161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号创新大厦*号楼****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号创新大厦*号楼****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1日，金华宏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金华宏合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56%下降至57.92%，触及1%的整数倍，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金华宏盛	308,900	0.24
	金华宏合	515,879	0.40
合计		824,779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20	2,547,1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1,972,543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574,557	0.44
金华宏合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68	1,668,121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801	1.03	823,922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4,199	0.65	844,199	0.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股东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2,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合计不超过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2：计算比例时，总股本均指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9,763,234股。

二、其他说明情况

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严格遵守了在《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459,9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2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333,117股变更为899,873,21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74%被动增加至26.06%，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5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2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7%，最高成交价为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55,1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

3、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均价为6.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6,6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459,9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2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333,117股减少至899,873,21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461	0.54%	0	4,897,461	0.54%
高管锁定股	4,897,461	0.54%	0	4,897,461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35,656	99.46%	11,459,900	894,975,756	99.46%
三、股份总数	911,333,117	100.00%	11,459,900	899,873,217	100.0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74%被动增加至26.06%，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牟金香	234,535,853	25.74%	234,535,853	26.0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